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成功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65港元配售56,000,000股新股份(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44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予四名認購人(「首次配售事項」)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5港元配售80,000,000股新股份(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6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予一名認購人(「第二次配售事項」)。兩次配售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為112,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835,000元)及112,1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638,000元)。本公司擬將兩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2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127,000元)用於本集團物色到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
- (ii) 86,6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511,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全數所得款項86,6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8,511,000元)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作潛在投資用途之所得款項中約19,6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200,000元)作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在天津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仍維持作擬定用途。

關於二零一八年年報，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32(8)及18.32A條提供以下有關餘下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資料。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5,8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124,000元)預期將悉數用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之前物色到的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任何進一步的潛在投資機會。詳細時間表乃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本公司之發展及市場狀況而定。

本公佈對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並無影響，二零一八年年報內之所有其他內容仍屬真實準確。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刊載。